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批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HA202312030031	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下牛村张沟冲东北方向117米,无名塑料制品加工坊,全天24小时加工噪音大,粉尘大,散发刺激性气味。	新密市	噪音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4日,新密市组织刘寨镇人民政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经调查,王长江于2023年9月26日租用王沟村村民张振鹏民宅,于2023年10月安装生产设备,期间为间歇性生产。调查时,该无名塑料制品加工坊处于停产状态,民宅内存放有生产原料约2吨及100余个塑料餐盘,生产迹象明显。	基本属实	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严防死灰复燃,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一、整改情况 关于“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王沟村张沟冲东北方向117米,无名塑料制品加工坊,全天24小时加工噪音大,粉尘大,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 2023年12月5日,该无名塑料制品加工坊生产设备已拆除,现场堆存的生产原料及产品已清运。 二、处理情况 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给予刘寨镇王沟村主管环保工作的王晓东同志全镇通报批评(刘政文(2023)48号)。	已办结	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给予刘寨镇王沟村主管环保工作的王晓东同志全镇通报批评(刘政文(2023)48号)。
5	X3HA202312030022	举报人所在单位承建的郑州市惠济区沿黄生态廊道示范段景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720水灾重建费用1500万元至今未拨付;举报人所在单位承建郑州S312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金水区段)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2022年共回款3700余万元,仍欠付农民工工资1300余万元。以上2项工程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惠济区、金水区	其他污染	一、关于“举报人所在单位承建的郑州市惠济区沿黄生态廊道示范段景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720水灾重建费用1500万元至今未拨付”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市惠济区沿黄生态廊道示范段景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属实。该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实施建设,2021年6月建设完成,并于6月10日完成项目初步竣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自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起,进入一年免费养护期,养护期满后进行现场审计结算(按固定单价方式决算)。对受灾苗木进行的补植和养护均在合同约定的免费养护期间。举报人反映的“720水灾重建”项目,经核查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立项和招投标项目,该项目不存在。“720水灾重建费用1500万元至今未拨付”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举报人所在单位承建郑州S312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金水区段)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2022年共回款3700余万元,仍欠付农民工工资1300余万元。以上2项工程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问题 (一)关于“2022年回款3700余万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金水区S312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合同金额共计154082050.4元(壹亿伍仟肆佰零捌万贰仟零伍拾元零肆角)。2021年向两个标段施工单位共支付32357230.57元(其中:一标段15821756.22元、二标段16535474.35元),2022年共支付44660131.18元(其中:一标段36917431.18元、二标段7742700元),截止2022年底,累计支付工程款共计77017361.75元,而不是3700万元。 (二)关于“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欠付农民工工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金水区S312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合同金额共计154082050.4元(壹亿伍仟肆佰零捌万贰仟零伍拾元零肆角),分为两个标段,当前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结算审计。施工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现阶段应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截至目前,第一标段合同金额为75341696.29元,已支付52739187.40元,按照合同节点拨付已达70%;第二标段合同金额为78740354.07元,已支付28478174.35元,资金拨付进度达36%,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支付70%,余下26640073.5元未支付,其中包括1300余万元农民工工资。	部分属实	一是惠济区进一步核查招标情况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二是根据金水区财政收入情况、合同约定和审计结算结果有序支付剩余资金。	一、关于“举报人所在单位承建的郑州市惠济区沿黄生态廊道示范段景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720水灾重建费用1500万元至今未拨付”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惠济区已于2023年12月6日办结。 二、关于“举报人所在单位承建郑州S312沿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金水区段)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2022年共回款3700余万元,仍欠付农民工工资1300余万元。以上2项工程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问题 该问题未办结。金水区与承建公司充分沟通协商,继续申请工程款,根据金水区财政收入情况积极支付。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未办结	无
6	D3HA202312030002	郑州市中原区金水西路与西站东大街交叉口东北角,冬季供暖期间21点至次日早晨6点,经常闻到刺鼻性气味,不清楚是哪里排放,希望尽快处理此问题。	中原区	大气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4日,中原区各相关单位进行联合调查,结合交办问题,确定以容易产生气味污染的工地、餐饮店、工业企业、小作坊、废品收购站、小汽修等污染源为排查重点,以金水西路与西站东大街交叉口东北角为圆心,向外扩散200米区域为重点,分别于12月4日10时、21时,12月5日5时、22时,12月6日10时、23时,连续三日进行摸排。经排查,该区域无工地、餐饮店、小作坊、工业企业、废品收购站、小汽修等容易产生气味污染源,在21时至次日早晨6时期间,未发现存在刺激性气味问题。通过对周边居民走访得知,西站东8号院近一年新安装暖气管道,存在部分居民因暖气不热等问题,长时间排放暖气水现象,在楼道里偶尔能闻到暖气水的味道,但是无其他刺鼻气味。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积极与辖区居民沟通协调,倾听居民诉求,进一步做深做细群众工作,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和批评引导,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努力给辖区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7	D3HA202312030034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莲花路与草花路交叉口天怡医院北侧,无名啤酒瓶回收站,啤酒瓶内残液和清洗残液的污水直接倾倒在路边和下水道内,废弃编织袋随意丢弃,怀疑无环保手续。	新郑市	水	一、关于“啤酒瓶内残液和清洗残液的污水直接倾倒在路边和下水道内”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名下的经销商将空啤酒瓶送到郑州耀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由该公司进行理瓶码垛,然后送至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部分啤酒瓶内残存的少量啤酒液,收集后存放于车间内的白色吨桶内,存放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新郑新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查阅该公司污水处理台账,2023年7月6日,转运啤酒残液3吨。该公司2023年5月1日开始经营至2023年7月5日,回收的纸箱啤酒瓶占总量的2/3左右,共产生啤酒残液3吨左右,每10000个纸箱装啤酒瓶大概会产生啤酒残液1100ml。2023年7月至11月底,该公司业务大部分为麻袋装啤酒瓶回收,纸箱装啤酒瓶较少,并且8月下旬至今为啤酒销售淡季,啤酒瓶数量较少,啤酒残液产生量比较少,未进行转运处理。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有工人正在进行人工理瓶,无清洗工序和设备。车间内有4个白色吨桶,1个装满啤酒液,1个装有少量啤酒液,其余为空桶。查看该公司下水道和管网,部分管井道里有少量废液积存,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取样检测,因废水处于静止状态且量比较少,不符合采样条件,无法进行取样。查看该公司11月2日至12月2日的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为一个月),未发现该公司有往下水道倾倒啤酒液的情况。经现场核查,中通供应链园区的生活污水经下水道排入园区东北角和西南角两个化粪池暂存,未设置外排口,定期转运综合利用。 二、关于“废弃编织袋随意丢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时,该公司车间内堆放有打包好的废弃编织袋和未打包的废弃编织袋。废弃编织袋主要是用于装啤酒瓶。经向该公司负责人核实,废弃编织袋由固定人员定期进行清运回收,未发现随意丢弃的情况。 三、关于“怀疑无环保手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类。2023年6月7日,公司申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10184MACPQRHD24。	部分属实	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管,规范危化品废啤酒液、固废,严禁发生向下水道和周边环境倾倒现象。	新郑市相关职能部门及辖区镇政府将加强监管,督促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处置。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8	D3HA202312030038	郑州市登封市至新密市的343国道北侧,热力公司建设供暖管道项目,黄土裸露,扬尘大。	登封市	大气	一、关于“黄土裸露”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供暖管道项目由于施工区域长达16公里,现场裸露黄土覆盖不完全,存在部分黄土裸露未覆盖现象。 二、关于“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供暖管道项目由于湿法作业设备数量不足,部分区域土方施工期间存在施工扬尘问题。	基本属实	对现场非作业面裸露黄土进行全覆盖,土石方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湿法作业,杜绝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一、关于“黄土裸露”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对施工区域非作业面利用土工布进行全覆盖。加强现场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裸露土进行全覆盖。 二、关于“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项目已新增移动式雾炮车7台、洒水车2辆,开挖作业时雾炮车配合现场挖机及炮锤做好防尘保湿作业。加强现场管理,对临时道路采用洒水车不定时洒水方式全面降尘,同时,做好道路进出口的洒水保洁工作。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030030	郑州市新密市平陌镇杨台村343国道加油站对面,杨台村张姓村干部在2022年将危险废物填埋至该处石子加工厂地下10米处,遇到下雨天土地会冒烟,污染地下水。	新密市	土壤	一、反映“郑州市新密市平陌镇杨台村343国道加油站对面,杨台村张姓村干部在2022年将危险废物填埋至该处石子加工厂地下10米处,遇到下雨天土地会冒烟,污染地下水”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4日,新密市组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平陌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处置。12月7日,当事人已向公安部门投案,公安部门已立案调查。经初步调查,当事人冯某某供述,其于2021年7月将疑似铝灰类废弃物使用自有货车拉回后,私自填埋在343国道杨台段中国石油昆仑能源加油站正对面废弃空地内,填埋位置位于废弃空地南部,填埋疑似铝灰类废弃物约6吨。 2023年12月5日,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组织机械设备对废弃空地进行开挖,开挖面积约20平方米,在开挖深度约3米处,发现疑似铝灰类废弃物,在开挖深度约5米处,将疑似铝灰类废弃物全部挖出。为全面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平陌镇政府组织机械设备以填埋点为中心向四周继续开挖,累计开挖面积约300平方米,开挖深度约6米。截至2023年12月8日,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和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监督下,共开挖出疑似铝灰类废弃物和周边沾染土壤103.56吨。 平陌镇政府纪检监察部门对张战朝参与填埋情况进行调查。经调查,张战朝未参与填埋废弃物活动。 二、关于“污染地下水”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委托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平陌镇杨台村五组分别位于该填埋地东侧20米和100米处的两个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数据表明,两处水井水样中的铜、铅、铁等39项所检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全面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8日,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挖出疑似铝灰类废弃物进行司法鉴定。同时,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已将开挖出的103.56吨疑似铝灰类废弃物和周边沾染土壤转移至平陌镇刘门村一仓库内进行封存,待鉴定结果出具后,将视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十一版)